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8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，有鑑於宗教財團法人，具有一定規模以上。財團法人之管理者需妥適利用其資產，不得濫用權利。又一定規模以上之宗教財團法人，具有相當之能力得聘任專業人員，進行組織管理，以避免捐助財產之捐贈人之財產無法被妥善利用。因此本次修法係針對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宗教財團法人，使其適用財團法人法之法規範，以強化監管該法人組織及運作。而有關一定規模之認定，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，以貼近宗教財團法人運作之實務。爰擬具「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條現行條文之立法理由，係基於宗教自由及宗教自律之精神，認為宗教財團法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，應該另立專法規範之。
- 二、然倘宗教財團法人，具有一定規模以上。雖該法人係為宗教下信徒捐贈產生，為宗教下的產物。但其亦同時兼具財團法人的性質，財團法人之管理者自然需妥適利用其資產，不得濫用權利。一定規模以上之宗教財團法人，具有相當之能力得聘任專業人員，進行組織管理，以避免捐助財產之捐贈人之財產無法被妥善利用。因此本次修法係針對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宗教財團法人，使其適用財團法人法之法規範，以強化監管該法人組織及運作。
- 三、然倘宗教財團法人，具有一定規模以上。雖該法人係為宗教下信徒捐贈產生，為宗教下的產物。但其亦同時兼具財團法人的性質，財團法人之管理者自然需妥適利用其資產，不得濫用權利。一定規模以上之宗教財團法人，具有相當之能力得聘任專業人員，進行組織管理，以避免捐助財產之捐贈人之財產無法被妥善利用。因此本次修法係針對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宗教財團法人，使其適用財團法人法之法規範，以強化監管該法人組織及運作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林靜儀

連署人：范 雲      郭國文      蘇巧慧      趙天麟      蘇震清  
          林楚茵      余 天      蔡易餘      陳素月      陳靜敏  
          蘇治芬      莊競程      許智傑      王美惠      邱志偉  
          陳培瑜

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五條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、組織、運作及監督管理，另以法律定之。於完成立法前，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。<u>但宗教財團法人達一定規模者則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前項宗教財團法人及<u>一定規模宗教財團法人</u>之範圍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。</p>	<p>第七十五條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、組織、運作及監督管理，另以法律定之。於完成立法前，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。</p> <p>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。</p>	<p>一、按本條現行條文之立法理由，係基於宗教自由及宗教自律之精神，認為宗教財團法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，應該另立專法規範之。</p> <p>二、然倘宗教財團法人，具有一定規模以上。雖該法人係為宗教下信徒捐贈產生，為宗教下的產物。但其亦同時兼具財團法人的性質，財團法人之管理者自然需妥適利用其資產，不得濫用權利。一定規模以上之宗教財團法人，具有相當之能力得聘任專業人員，進行組織管理，以避免捐助財產之捐贈人之財產無法被妥善利用。因此本次修法係針對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宗教財團法人，使其適用財團法人法之法規範，以強化監管該法人組織及運作。</p> <p>三、有關一定規模之認定，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，以貼近宗教財團法人運作之實務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